

证券代码：839782

证券简称：ST 云中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民终3035号、（2023）云01民终3038号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主要负责人：吴长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术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熊术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780120202808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000,000元，由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熊术容承担担保责任。剩余本金4,000,000元未足额偿还，致原告提起诉讼。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7817202028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4,000,000元，由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熊术容承担担保责任。剩余本金3,982,860.39元未足额偿还，致原告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共计8,000,000元，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支付违约金8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新加坡产业园区2-5-5-2号地块2栋生产车间加工半成品仓库1-4层，他项权证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0089569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证第0001176号。新加坡产业园区2-5-5-2号地块3栋倒班宿舍1-4层，他

项权证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 0089570 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4 号】享有抵押权,即对该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后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熊术容、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1 民终 3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令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4,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83,101.83 元及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支付违约金 800,000 元;

2、判令原告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2 栋生产车间加工半成品仓库 1-4 层,他项权证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 0089569 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6 号。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3 栋倒班宿舍 1-4 层,他项权证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 0089570 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4 号享有抵押权,即对该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4、判令被告熊术容、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暂共计:4,883,101.83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1 民终 30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判令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3,982,860.39 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84958.60 元及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支付违约金 800,000 元；

2、判令原告对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2 栋生产车间加工半成品仓库 1-4 层,他项权证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 0089569 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6 号。新加坡产业园区 2-5-5-2 号地块 3 栋倒班宿舍 1-4 层，他项权证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证明第 0089570 号。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4 号享有抵押权，即对该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

4、判令被告熊术容、云南绿生药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暂共计：4,867,818.99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但现金流紧张，无力偿还涉案借款本金。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无力偿还涉案借款本金，根据判决结果，公司财务工作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2）云 0102 民初 3111 号、（2022）云 0102 民初 3112 号。

《民事判决书》（2023）云 01 民终 3035 号、（2023）云 01 民终 3038 号。

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